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

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及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求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本次终止申请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宏森、马建琴

2021 年 5 月 21 日